

最新幼儿伤害心得体会 伤害幼儿心得体会 (大全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经历一些事情后所得到的一种感悟和领悟。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幼儿伤害心得体会篇一

伤害幼儿心灵的行为，是违背道德底线的。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或许都曾遭受过一些伤害，人们往往会回想起这些经历。作为一个曾经受到伤害的人，我深知幼儿受到伤害对他们的心灵所造成的破坏。在这篇文章中，我将谈谈我对伤害幼儿的行为的体会和感受。

首先，我深深地理解伤害幼儿心灵所带来的后果。幼儿正处于人生的初期阶段，他们对世界充满好奇和渴望。然而，幼儿的心灵是脆弱的，他们还没有形成完善的自我保护机制。任何对他们的伤害都会深深地刺痛他们的内心，对他们的成长产生不可逆转的伤害。在我看来，伤害幼儿的行为是不可饶恕的，我们必须竭尽所能去保护他们的心灵。

其次，我认为伤害幼儿的行为源于成人的无知和无意识。成年人应该更加了解幼儿的特点和需求，并以他们的身份和力量来保护他们。然而，有些成年人可能因为缺乏对幼儿心理发展的认识，或是因为自身的情绪问题而忽视了对幼儿的保护。这些人可能会对幼儿实施身体或心理上的伤害。我呼吁每个成年人都要增强对幼儿的保护意识，尊重他们的权益，为他们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第三，伤害幼儿的行为常常出现在他们与他人的互动中。幼儿时期是人际交往的重要阶段，他们正在培养自己的社交能

力和情感认知能力。然而，一些人可能因为自身的问题，向幼儿发泄情绪、实施暴力或施加压力。这种伤害不仅破坏了幼儿的心灵，也可能对他们的行为和情感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教育者和家长应该注重引导幼儿进行良好的人际交往，加强情感关系的培养，从而减少伤害幼儿的行为。

第四，伤害幼儿的行为不应被轻视或忽视。幼儿是未来社会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对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然而，当伤害幼儿的行为发生时，我们常常对其轻描淡写或视而不见。这种对伤害幼儿的行为的漠视只会让更多的幼儿遭受到伤害。我们需要建立起一个全社会共同关注幼儿福祉的机制，包括政府、教育机构、家庭和社会组织共同合作，保护幼儿免受伤害。

最后，伤害幼儿的行为是可以被阻止和预防的。在我个人的成长过程中，我的父母和老师为我提供了爱和关怀，并积极引导我正面的价值观。这种支持和指导对我产生了巨大的正面影响，我相信给予幼儿的温暖和保护也同样有效。我们应该重视幼儿的情感健康，提供有效的辅导和支持，帮助幼儿建立自信和积极的人生观，从而预防和减少对幼儿的伤害行为。

总之，伤害幼儿的行为是一种对幼儿福祉的严重威胁，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采取行动。只有通过提高幼儿心灵伤害的认识和关注，加强对幼儿的保护和引导，建立起一个全社会共同关心幼儿福祉的机制，我们才能为幼儿创造出一个健康、快乐、平安的成长环境。

幼儿伤害心得体会篇二

1. 孩子烧烫伤时有衣物附着在患处，要剥去附着物。如衣物贴在儿童的皮肤上，千万不能强行撕下。
2. 用冷水冲洗冷却患处15分钟左右或用冰块敷患处。

3. 不要用任何药膏或药水去涂患处，只能用无菌纱布覆盖所有的患处，避免感染。

4. 将孩子的烧烫伤部位抬高，使患处的血流减少。

5. 如果伤较严重，就要将孩子平躺在床上，并抬高儿童的下肢，让儿童的头部倾向一侧，以保证血流向往内的重要器官，防止儿童休克。

二、碰伤

1. 孩子受到的碰击不是很严重，患处没有出现肿胀或活动困难等症状，可以在皮肤的淤血斑处进行一小时左右的冷敷。

2. 如果伤口出血，要用一块消毒的棉垫或卫生纸压迫伤口十分钟以上。如果伤口不大，在止血后，用冷开水洗干净患处，用创可贴盖住患处。

3. 如果伤口较大，或碰击物可能带有破伤风杆菌，应当马上带孩子去医院对伤口进行处理，必要时要注射破伤风抗毒素，以防止破伤风的发生。

4. 如果症状较重，患处出现肿胀或活动困难，或碰伤的部位是头部或胸部，尤其是出现了头晕、呕吐、意识丧失、耳鼻有淡黄色的液体或血流出时，必须立即将孩子送去医。

三、抽搐

抽搐多发于3岁以下孩子，有抽搐病史的患儿，家中要备有体温表、退烧药、安定，避免过久的抽搐造成氧气无法进入肺内而导致身体缺氧，进而造成大脑缺氧后遗症。抽搐造成的影响不同，处理方法也不同。

1. 干扰呼吸：因抽搐导致呼吸无法正常进行，10分钟以上会

导致缺氧危机。

处理方法：立即解开衣扣、衣领，并采用物理降温；抽搐发作时要尽量保持头颈稍上仰的姿势，如能给予氧气是最好的；抽搐10分钟以上，可施予口对口人工呼吸，虽然很难把气吹进肺里，但多少会有帮助。

2. 呼吸道阻塞：全身抽搐时牙关紧闭，无法进行吞咽动作，会使口腔、咽喉处积满了唾液，造成呼吸道堵塞。

处理方法：切勿试图用手指扳开孩子的牙齿，以免被咬伤。可用外软内硬的物体伸入牙关即可，然后使孩子侧卧或俯卧，让唾液容易流出。

3. 呕吐：腹部及胃部很容易同时抽搐，所以胃内的食物会被挤压出来而呕吐。

处理方法：呕吐时将孩子的脸侧向一边或脸朝下，并使用毛巾类物品将口内的呕吐物尽量清理出来。

在施行人工呼吸时，一定要先确定孩子的口鼻腔内是通畅的，并无杂物存在。

四、鼻出血

幼儿鼻出血常因鼻外伤引起，但全身性疾病，如血友病、出血性紫癜、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急性传染病等也会引起鼻出血，可致贫血。

处理方法：立即将幼儿抱起呈半卧位，取消毒棉球擦去流出的血液，再用消毒棉球，填入出血的鼻腔，同时压迫出血侧的鼻翼5—10分钟，在头颈部、鼻根部冷敷。数分钟后血止取出棉球。如止血无效应立即将患儿送医院。

五、脑震荡

幼儿头部受外力损伤后容易发生脑震荡。受伤后立即出现暂时性意识障碍，一般不超过半小时，轻者仅意识恍惚，重者可意识丧失；出现轻度休克、缓脉、面色苍白、躁动、恶心呕吐或晕眩等，甚至可能长久失去知觉，并发脑水肿、脑出血。

处理方法：要跟踪观察至少6小时，发现有呕吐、颅道出血等情况随时就医。轻者卧床休息1-2天；重者须进一步诊断和治疗。

六、头部摔伤

1. 出血时，马上用一块清洁的纱布轻轻按压伤口，以达止血的目的，并及时送医院。

2. 摔伤后未见出血，要对幼儿进行24小时的密切观察，如果出现以下症状应及时送往医院急救：

(1) 受伤后有恶心、呕吐的现象

(2) 受伤后有过意识丧失的现象，或正处于意识丧失的状态

(3) 头部剧烈疼痛

(4) 眼、耳、鼻周围有出血症状

(5) 有抽风、麻痹、言语障碍等症状。

注意：教育幼儿摔伤头部后务必及时告诉老师。

七、异物进入眼耳鼻的处理方法

在幼儿园户外活动时，常会发生小虫子进入幼儿耳朵的事情，严重者会损伤耳膜，导致耳聋。小虫子进入耳朵后，应该怎

样安全取出呢?有效的方法:

(1)用手使劲按住没有虫子的那只耳朵,以促使虫子倒退出来。

(2)用手电光照射耳内,就可把虫子引诱出来。

(3)用香烟烟雾把虫子熏出。

(4)向耳内滴少许麻油或色拉油,就可使小虫淹毙或逃出。

1、异物进入幼儿鼻子的处理方法

由于幼儿的好奇心特别强,经常会有个别幼儿将身旁的东西如豆类、扣子、纸屑、弹球、橡皮擦等放入自己或他人的鼻孔里,异物进入鼻子,若时间太久容易导致鼻子发炎,所以应尽快将异物取出。碰到这样的情况,老师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法:

(1)若异物在鼻内深处,从外面无法看见时,不要勉强想办法取出,应请耳鼻喉科医师帮忙。

(2)若异物有一部分露出孔外,先让小孩安静坐好,再用圆头小钳子轻轻地取出。不过要注意的是若小孩乱动很容易伤到鼻粘膜,或是把异物推入更深处,所以对于好动的小孩,最好不要使用上述方法。否则可能会有反效果。

(3)堵住没有异物进入的鼻孔,用力擤鼻子,或用纸捻刺激鼻粘膜,使小孩借着打喷嚏将异物喷出鼻外。

2、幼儿眼睛里进入异物后的处理方法:

如果发现有煤屑、沙子进入幼儿的眼睛里,老师要用语言提示幼儿千万不要用手去揉眼睛等待老师帮助取出或带他去看医生,而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1) 异物进入眼睛便会引起流泪，这时可以用手指捏住眼皮，轻松拉动，使泪水进入有异物的地方，将异物冲出来。

(2) 可以请人用食指和拇指捏住眼皮的外缘，轻轻向外提翻，找到异物，用嘴轻轻吹出异物或者用干净的手帕轻轻擦掉异物。翻眼皮时要注意将手洗干净。

(3) 如果眼中的异物已经嵌入角膜，或者发现别的异常情况，千万不要随意自行处理，必须请医生处治。

3、气管异物

引起气管异物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幼儿把钮扣、玻璃球、硬币等硬物放入口中；

(2) 吃豆类、果核、瓜子时不慎将食物吞进气管；

(3) 进食时说话、嬉闹，导致食物呛入气管；

(4) 喂药时方法不当，捏紧鼻子喂药，导致药粒进入器气管等。

出现异物呛入气管后，不要用手掏异物，可采用以下方法清除。倒立拍背法：可立即倒提幼儿双腿，使其头向下垂，轻拍其背部，刊物通过异物的自身重力和幼儿呛咳时胸腔内气体的冲力，迫使异物向外咳出。

八、跌倒蹭破皮肤的处理

幼儿奔跑、跳跃时不慎跌倒，很容易蹭破膝盖、胳膊肘，尤其是穿衣较少的夏季，更为常见。蹭破皮肤后应先观察幼儿伤口的深浅，若伤口较浅仅仅蹭破了表皮，只需将伤口处的泥沙清理干净即可。如果表皮擦伤，首先用双氧水或生理盐水冲洗伤口，清除污物和沙土后，涂红汞或龙胆紫。如伤口较深且出血多，立即止血，可用消毒纱布将局部包扎压迫止

血后,送医院进一步处理。

九、扎刺的处理

幼儿周围的物品并非十分光滑,如带刺的花草、木棍、竹棍等。竹刺、木刺扎人皮肤后,有时有一部分露出皮肤,有刺痛感,应立即取出。具体处理办法是:

先将伤口用自来水或生理盐水清洗,然后,用消毒过的针或镊子顺着刺的方向把刺全部挑、拔出来,不应有残留,并挤出淤血,随后再用酒精消毒伤口。如果刺扎在了指甲里或难以拔除,应送医院处理。

十、剪刀、小刀等文具的划伤与切伤的处理:

幼儿在使用剪刀、小刀等文具或触摸纸边、草叶和打碎的玻璃器具、陶器时,都可能会发生手被划破的事故。具体处理办法是:

用干净的纱布按压伤口止血,止血后,在伤口周围用75%的酒精由里向外消毒,敷上消毒纱布,用绷带包扎。如果是玻璃器皿扎伤,应先用清水清理伤口,用镊子清除碎玻璃片,消毒后进行包扎。

十一、挤伤的处理

幼儿的手指被门、抽屉挤伤时,给幼儿造成痛苦,严重时,可出现指甲脱落的现象,应及时发现并处理。具体办法是:若无破损,可用水冲洗,进行冷敷,以便减轻痛苦。疼痛难忍时,可将受伤的手指高举过心脏,缓解痛苦。若有出血,应消毒、包扎、冷敷。若指甲掀开或脱落,应立即去医院。

幼儿伤害心得体会篇三

伤害幼儿的行为在今天的社会中仍然存在，尽管我们在努力创建一个安全、和谐的环境，保护孩子们免受伤害。然而，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深入了解伤害幼儿的原因和对幼儿造成的影响。在与幼儿工作多年后，我深刻认识到，伤害幼儿不仅会对他们的身体造成伤害，更会对他们的心理和情感产生长远的影响。下面，我将探讨我对这一问题的体会和观点。

首先，伤害幼儿会给他们的心理健康带来严重的影响。在早期发展阶段，幼儿正处于形成自我意识和建立安全情感连接的关键时期。如果他们经历了伤害行为，如虐待、忽视或恶意欺凌，他们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将受到极大的打击。这种打击可能导致他们产生焦虑、抑郁和自卑等心理问题，影响他们的人际关系和学习能力。因此，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来防止伤害幼儿的行为发生，为他们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

其次，伤害幼儿会对他们的情感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幼儿在与父母和其他亲近的人的互动中建立情感联系。如果他们遭受到伤害，他们可能会失去信任他人的能力，对人际关系产生恐惧和猜疑。这种情绪上的伤害可能会长期困扰幼儿，影响他们与他人的交往和社交技能的发展。为了帮助幼儿恢复信任和建立健康的情感连接，我们需要提供有关情感教育和解决冲突的培训，以及提供恰当的心理支持。

另外，伤害幼儿还会对他们的行为和社交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当幼儿遭受伤害后，他们常常会表现出攻击性或抵触行为。这可能是他们试图自我保护和应对心理创伤的一种方式。然而，这种消极的行为会进一步削弱他们与他人的关系，并使他们变得孤立和失去自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引导他们学会积极处理困难和情绪，例如通过角色扮演和表达情感的训练，以及强调合作和互助的价值观。

最后，伤害幼儿还会对他们的身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虽然身体伤害可能只是暂时的，但对他们的长期健康和发展可能带来负面影响。例如，严重的虐待可能导致身体伤害或发育障碍，而忽视则可能导致疾病或衰弱。因此，我们需要确保幼儿接受定期的身体检查和保健，以及提供适当的营养和健康教育，以保护他们的身体和发展。

总之，伤害幼儿不仅会对他们的身体产生伤害，更会对他们的心理和情感产生深远的影响。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创建一个安全、和谐的环境，保护幼儿免受伤害。通过关注幼儿的心理健康、情感发展、行为和社交能力以及身体健康，我们可以为幼儿的全面发展做出贡献。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实现保护幼儿的目标，为他们创造一个健康、快乐和安全的成长环境。

幼儿伤害心得体会篇四

伤害幼儿心灵的行为是一种令人痛心的事实，它可能发生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这些行为可能是有意的或无意的，但无论如何，它们都对幼儿的心灵造成了创伤。作为教育工作者或家长，我们有责任保护和培养幼儿的心灵健康。通过我的工作经验和观察，我对伤害幼儿心灵的行为有了一些深刻的体会。以下是我对这一主题的五段式文章。

第一段：引言

众所周知，幼儿是最脆弱的群体之一，他们的心灵和情感需要得到特别的呵护和保护。然而，很多人忽视了他们可能遭受的伤害，无论是在学校还是在家庭中。伤害幼儿的行为对他们的成长和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我们应该积极采取行动，创造一个温馨和谐的环境来促进他们的健康成长。

第二段：了解伤害幼儿心灵的行为

伤害幼儿心灵的行为可以表现为身体上、情感上或是心理上的虐待。身体上的虐待包括体罚、打骂和忽视幼儿的基本需求；情感上的虐待则是指缺乏关爱、不被重视或被遗弃；而心理上的虐待包括言语上的伤害、欺凌和威胁。这些行为不仅直接地伤害到幼儿的身体或心理健康，更重要的是对其自尊心、信任感和情感发展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第三段：影响幼儿心灵的后果

当幼儿遭受伤害时，他们的自尊心可能受到打击，他们可能会变得胆怯、孤僻和敏感。他们可能失去对他人的信任，对自己产生怀疑，并开发出一种封闭的心理防御机制。这些后果可能会一直延续到成年，对其未来的学习、工作和人际关系产生负面影响。

第四段：保护和培养幼儿心灵的途径

为了保护和培养幼儿的心灵，我们应该创造一个安全、支持和尊重每个幼儿个体的环境。我们应该建立积极的家庭和学校关系，鼓励家长和教育工作者之间的沟通和合作。我们应该注重培养幼儿的自尊心，赞扬他们的努力和成就。此外，我们还应该教育幼儿关于情感表达和解决冲突的技能，帮助他们学会与他人建立积极的人际关系。

第五段：结论

保护和培养幼儿的心灵健康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作为教育工作者或家长，我们需要认识到伤害幼儿心灵的行为对他们的成长和发展造成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来预防和处理这些问题。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够为每个幼儿创造一个健康、快乐和充满爱的环境。

幼儿伤害心得体会篇五

近年来，幼儿园意外伤害事故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幼儿园的孩子均是未成年人，没有民事行为能力，他们在幼儿园受到伤害或者是伤害了他人，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是幼儿园、幼儿家长，抑或是其他人？这是长期困扰着幼儿园及幼儿家长的一个难题。本文试图从实际发生的一个典型案例出发，对目前争议较大的一些相关问题谈谈看法。

一、个案描述

萌萌和飞飞是某幼儿园大班的同班小朋友。一日，教师王某带领幼儿到户外活动，在排队时，王老师一再交待：“小朋友排队下楼梯时，不要拥挤、打闹。”下楼梯时，飞飞站在萌萌的背后，两人均在队尾，趁队伍行走拉开距离时，二人嬉闹，萌萌背飞飞时摔倒，导致飞飞的左股骨中段发生斜形闭合性骨折。

事故发生后，幼儿园及时送飞飞到医院治疗，飞飞住院两个月后临床愈合。飞飞住院期间共花去医疗费5680元，飞飞的父母误工费、住宿费、医院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及必要的营养费等4450元。飞飞的父母与幼儿园及萌萌的父母就医疗费和赔偿问题多次进行协商，要求幼儿园和萌萌的父母赔偿上述费用共计10130元。

萌萌的父母认为，萌萌入园意味着自己已经将萌萌及其监护责任托付给了幼儿园；萌萌在幼儿园时，自己作为法定监护人不可能直接行使监护人责任，只有幼儿园才能监护孩子，因此，自己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幼儿园则提出，在孩子下楼之前老师已经一再强调“不要拥挤、打闹”，且事故发生之后幼儿园及时送飞飞到医院治疗，幼儿园主观和客观上都不存在过错，不应独自承担如此巨额的赔偿费用。协议未果，飞飞的父母作为代理人，以幼儿园及萌萌的父母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幼儿园及萌萌的父母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

共计10130元。

二、个案分析

(一) 幼儿园是否是在园幼儿的监护人

在当前的多起幼儿在园意外伤害事故中，幼儿园是否是在园幼儿的监护人，是否承担监护责任，已经成了幼儿园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多大责任的焦点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公众舆论倾向于幼儿园理所当然地具有监护人的身份，应该对幼儿入园事故承担监护不力责任。其实，从法律的角度来分析，情况并非如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但是，从现实情况以及监护制度的实质来看，幼儿园都不是在园幼儿的委托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权非因法定事由不能免除。此外，该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可见，法律并未规定幼儿园能够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所以，即使父母把未成年人送进幼儿园学习、生活，使未成年人处于幼儿园的管理之下，幼儿园也并不因此而具备监护人的主体资格。此外，根据这一规定，幼儿园担任在园幼儿的监护人，必须同时具备两个前提条件：

一是被监护人没有父母或其他近亲属，或者是其父母和其他近亲属无监护能力；二是被监护人的父亲或者母亲的所在单位是幼儿园。一般情况下，幼儿园是不可能具备这两个条件的，因此，那种认为幼儿园是在园幼儿监护人的说法，在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因此，在上述案例中，即使萌萌的父母把萌萌送进幼儿园学习、生活，但是，幼儿园也并不因此而具备监护人的主体资格。不管萌萌是在园内还是在园外，萌萌的监护人仍然是也只可能是萌萌的父母。

(二) 幼儿园是否对在园幼儿承担监护职责

我国教育类的法律法规，如《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幼儿园管理条例》等都明确规定，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幼儿园对幼儿负有进行安全教育、通过约束指导进行管理、保障其健康成长的职责，这说明幼儿园对在园幼儿主要负有三个责任：一是教育责任，二是管理责任，三是保护责任。幼儿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人们往往将第三种保护责任与监护责任混为一谈。在此，需要指出的是，监护责任的范围远比保护责任要广得多。《意见》第10条明确规定：“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表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表其进行诉讼。”因此，父母将幼儿送到幼儿园并没有发生监护权的转移。

概而言之，监护职责是基于亲权而产生的一种法定职责，幼儿园对幼儿的教养职责是基于教养机构的设置而产生的一种工作职责，两者性质不同。从职责范围来看，两者也不尽相同。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规定，幼儿园的职责是“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而监护人的职责是基于法律的规定，

主是包括上述六方面的监护职责。

据此，在上述案例中，萌萌的父母承担对萌萌的监护职责，幼儿园不应该承担监护不力的法律责任，而应该是根据一定的归责原则来承担合法合理的法律责任。

(三) 幼儿园应按什么原则来承担民事责任

《意见》第160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补偿。”可见，依据法律，幼儿园在赔偿问题上实行的是“过错原则”，即幼儿园对在园幼儿伤害承担责任与否，要看事故的发生与幼儿园管理职责的履行有无直接因果关系，要考虑与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有无联系，要看幼儿园教职工在履行职责中是否有故意和过失的过错。根据过错原则归责，只有当幼儿园在与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相关联的活动中有过错，造成幼儿伤害，才应承担与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责任，即损害赔偿额度应与幼儿园过错大小相联系。

另外，《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这一条表明，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致他人损害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即，无论监护人是否有过错，监护人都要对被监护人所造成的侵权损害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即使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也就是说没有过错，也只是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而不是免除责任的条件。

上述案例中，教师在下楼梯之前提醒幼儿“不要拥挤、打闹”，教师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正确行使了对幼儿的管理和保护责任。但是，幼儿园没有注意到幼儿排队下楼存在的安全隐患，且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在幼儿排队下楼时在队尾增加一名教师看管来消除这一安全隐患，说明幼儿园未完全尽

到妥善管理幼儿的义务，在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中存在过失，间接导致了该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因此，幼儿园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那么，在上述案例中，萌萌的父母应承担什么责任呢？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10条规定：“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第28条规定：“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外，《办法》还明确规定：“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据此，在上述案例中，飞飞的伤害直接由于两名幼儿不遵守幼儿园纪律——“下楼梯时不要拥挤、打闹”——所致，因此，两名幼儿自身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萌萌的父母作为萌萌的监护人，必须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保护在园幼儿的人身安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各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幼儿园和幼儿家长的共同心愿。出于各种原因发生了事故，不管是幼儿园还是幼儿家长，都应学会运用法律的手段妥善处理。此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明确提出：“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据此，在幼儿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中，逐步建立幼儿园责任保险制度，让保险公司介入理赔、实现理赔市场化，应该说更是一条对幼儿园和家长都有利的解决问题的途径。